

徐闻县人民政府

徐府规 2021- 7 号

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 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建设项目需要，县政府拟依法对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实施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修正）《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 号）和《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闻县 2020 年度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徐府办〔2020〕21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该项目前期工作的实际，现将该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块基本情况及拟报用途

该项目用地位于徐城街道、南山镇辖区范围内，总面积为 18.5783 公顷，其中需征收土地面积为 9.76 公顷，其权属、面积分别如下：南山镇下塌村曾宅经济合作社 1.1491 公顷、南山镇下塌村冯宅经济合作社 3.4973 公顷、南山镇乙神村合山园经济合作社 0.0626 公顷、南山镇乙神村那佬经济合作社 0.4304 公顷、徐城街道附城社区蒋莫宅经济合作社 0.6487 公顷、徐城街道附城社区蒋宅园经济合作社 0.2409 公顷、徐城街道附城社区木棉

树经济合作社豆仔园队 0.9327 公顷、徐城街道附城社区南门塘经济合作社 0.2884 公顷、徐城街道附城社区榕树园经济合作社 1.6942 公顷、徐城街道附城社区上园经济合作社 0.8012 公顷、徐城街道西门村新村经济合作社 0.0145 公顷。四至及四周边界线长详见徐闻县国土测绘队出具的勘测定界图（附件）。拟申报土地用途为交通用地。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不区分具体地类统一按徐城街道 7.5 万元/亩、南山镇（下垌村）7.5 万元/亩、南山镇（乙神村）6.5 万元/亩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人数及途径

（一）农业人口安置人数：无。

（二）安置途径：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3.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被征地面积的 15% 计提，且按照徐城街道、南山镇（下垌村）350 元/平方米；南山镇（除下垌村外）320 元/平方米折算为货币补偿。

四、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执行。

五、有关征收土地补偿登记要求

被征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上青苗和附着物所有权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持有关权属证明材料到徐闻县

徐城街道办规划建设办公室和南山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当地政府调查结果为准。被征收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由权属人自行处理，不另外支付处理费。

如对上述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当地补偿登记部门反映。

特此公告。

